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永字第105029628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桃園市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之企業、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醫院規模。

依據：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12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之企業、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醫院規模如下：

- (一)企業：設於本市且雇用勞工數超過500人以上之公司、行號、民營工廠、礦場、鹽場、農場、牧場、林場、茶場、新聞、文化、公益及合作事業之產業。
- (二)觀光旅館業：設於本市之觀光旅館。
- (三)旅館業：設於本市且營業客房間數大於80間之旅館。
- (四)醫院：設於本市之醫院。

二、本公告自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施行日起實施。

市長鄭文燦